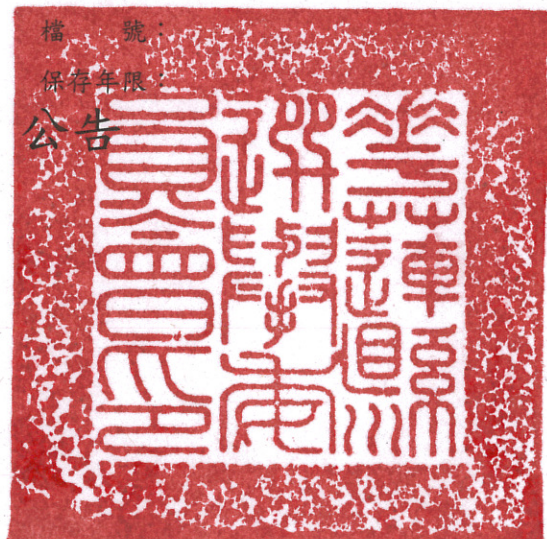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蓮一字第10531501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「花蓮縣花蓮市第17屆市長缺額補選」選舉人名冊，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、地點：自105年8月9日起至8月11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花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在公告陳列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代  
主任委員 謝公秉